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立法會FC51/09-10號文件

檔 號：CB1/F/1/1

電 話：2525 4354

日 期：2010年1月14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主席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繼發出立法會FC50/09-10號文件後，謹附上秘書長致財務委員會主席的摘要的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Urgent by fax

LC Paper No. FC51/09-10

Ref : CB1/F/1/1

Tel : 2525 4354

Date : 14 January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nance Committee

Chairman's letter to the Administration

Further to LC paper No.FC 50/09-10, I attach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s note to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rs Constance LI)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Encl.

供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參閱的摘要

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部分規程安排的意見

本摘要綜述立法會秘書處過去數天就以下規程事宜向閣下提供的口頭意見：

- (a) 由主席決定會議時間；
- (b) 根據《財務委員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
- (c)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及
- (d) 限制某項目的討論時間。

決定會議時間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1(6)條，財委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3. 根據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的會議所作的決定¹，財委會的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這項會議安排在2008年年底再次檢討，期間曾諮詢委員的意見。財委會其後於2009年1月16日決定²，財委會的會議時應維持兩小時，但主席可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至於財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則可進一步把會議延長一段指定的時間，但須有可供使用的場地及延長的時間不會與立法會會議撞期，以及委員對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的決定沒有異議。不過，這安排不適用於財委會。上述決定旨在確保財委會對於就一個實質項目(例如一項財務建議或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的建議)的決定，將會在委員預早已知悉的一段時間內作出。

4. 財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6)條決定財委會會議的日期及時間時，一貫的做法是嚴格遵照上述決定行事，而倘若她認為有需要延長某次會議的時間，亦會這樣做。不過，倘若有需要考慮有關會議安排的事項，例如在經主席延長的15分鐘會議時間即將屆滿時就訂定下次會議日期知會委員，秘書處的意見

¹ 該項決定經考慮有關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FCR(2007-08)33號文件後作出。

² 該項決定經考慮FCR(2008-09)59號文件後作出。財委會決定的安排載於立法會FC56/08-09號文件，並於2009年1月19日發給委員。

是，主席只應在以下情況考慮進一步延長會議：她認為出席的委員足以代表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委員對延長會議時間沒有異議。

5. 至於為考慮緊急事宜或其他事宜召開特別會議，則須受制於《議事規則》第71(6)條訂下的相同規定，即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出預告。不過，根據同一項規則，主席可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這些程序規定載述於《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0及11段。

6. 第11段亦清楚訂明"任何文件如列入議程以供討論但又未能在有關會議中審議完畢，會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或按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審議"。舉行這類特別會議的預告規定與其他會議相同，即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出預告，或由主席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主席會視乎個別情況，判斷她會給予的預告的時間長短。不過，主席一貫的做法是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的緊急程度所作的解釋、委員是否已獲得足夠的資料簡介，以及委員在出席會議前是否已就討論的事項作好準備。舉例而言，主席決定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緊急會議，考慮在金融海嘯後協助中小型企業的進一步支援措施，當時的預告是在會議日期1整天前發出。

7. 倘主席認為必須舉行緊急會議，並且只能在短時間內(譬如不足半小時)發出預告，以便處理未能在先前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主席在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前，經考慮與決定有關事宜的迫切程度相關的所有因素，並與上文所述決定在會議延長15分鐘後再延長會議的做法一致，亦應確定委員會的委員中是否有反對。財委會主席曾於2008年7月18日採取這個做法，在編定的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編定會議的議程上未曾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包括有關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財務建議。該次特別會議的預告是在主席的指示下於會議舉行不足1小時前發出，並經出席之前的會議的所有委員同意。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

8.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在審議某議程項目(例如一項財務建議)期間，委員可在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不過，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才會獲得處理。

9. 關於根據第37A段動議一項議案，當主席請該委員就該議程項目發言時，他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擬提出的議案。倘若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相關，她可邀請該委員在各委員當時獲給予的提問時間內解釋動議該議案的原因。倘若主席需要時間考慮可否根據第37A段考慮該議案，加上要複印擬提出的議案及分發給委

員，她可指示在稍後階段處理該議案。有關該議案的修正案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10. 財委會在2007年11月2日的會議上³決定把第37A段納入《財委會會議程序》。根據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並非擬對議程項目內的財務建議有任何實質影響。倘若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議程項目有關，她會要求委員示明應否在會議中予以處理。在過半數出席委員表示支持立即處理該議案後，主席便會批准動議該議案。屆時該動議便會予以提出、進行辯論及表決。換言之，除非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應立即在會議中處理該議案，否則不會動議或辯論該議案。

動議終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休會的議案

11.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案發言，主席須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付諸表決。當終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獲得通過，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議程文件表決，並會處理議程下一事項。若委員會休會的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將宣布會議結束，不會提出進一步的議題。

主席在限制某項目的討論及確保委員會有效運用時間的角色

12. 財委會主席的責任是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主持財委會會議。這責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應與委員會主席手冊所列的原則一致，即包括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例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1.9(b)及1.16段，以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1.8(b)及1.14段)。有別於英國等海外議會的做法及程序，《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准許委員透過動議"議題現即付諸表決"("That the question be now proposed")的議案，以限制議案的討論或辯論。即使在英國，若主席認為有關議案是濫用議會規則或侵犯少數黨派的權利，可裁定不提出有關議題。這類現即付諸表決的議案(closure motion)如以記名表決的方式須獲不少於100名國會議員支持，方會獲得通過。

³ FCR(2007-08)33號文件。

13. 就香港的立法機關而言，一般慣常的做法是，若財委會主席經考慮委員會就某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後認為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主席會告知委員，第三或第四輪的每次提問時間將予縮短，並表示希望就議程項目作該最後一輪提問後結束討論。主席亦可指示未能於會上提供的若干資料須於會後提供，或把該事項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14. 至於主席是否有權"截止提問"(draw a line)的具體問題，即在示意發言或提問的委員進行發言或作出提問後，再無委員可發言或提問，這方面的答案是《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主席有關的權力。然而，根據慣常做法，"截止提問"是一個術語，以顯示主席經考慮委員會就某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後，認為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以此表示希望讓討論結束。

相關規則

15. 《議事規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委員會主席手冊的相關條文已轉載於**附錄**，以便閣下參閱。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2010年1月14日

立法會《議事規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的節錄

《議事規則》

71. 財務委員會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會議

10.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包括立法會在一屆會期結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前的休會期內)及地點舉行會議[議事規則第 71(6)條]。在每屆會期開始時，秘書須就委員會在會期內的暫定會議日期，徵求主席同意，然後將會議日期告知委員及政府當局。主席可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

11. 秘書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將會議的書面預告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議事規則第 71(6)條]。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議事規則第 71(7)條]。任何文件如列入議程以供討論但又未能在有關會議中審議完畢，會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或按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審議。

議案

37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發言規則

39.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 40 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 38 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3 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 33 條]。

《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主席

職責

1.9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並無在《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中清楚訂明。不過，議員普遍認同主席有以下各項職責：

- (a) 督導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在過程中徵詢委員的意見；
- (b) 主持會議，並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
- (c) 維持會議秩序；
- (d)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 (e) 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報告發言；及
- (f) 代表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

指導原則

1.16 主席應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並應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應讓他們各方有同等機會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

主席

職責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並無在《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中清楚訂明。不過，議員普遍認同主席有以下各項職責：

- (a) 督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在過程中徵詢委員的意見；
- (b) 主持會議，並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
- (c) 維持會議秩序；
- (d)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 (e) 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報告發言；及
- (f) 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指導原則

1.14 主席應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並應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應讓他們各方有同等機會表達意見。